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8年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8年11月16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董事長陳四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分別委託副董事長劉連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部份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副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聘任吳富林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吳富林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吳富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富林先生，出生於1963年，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0月兼任集團首席經濟學家，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經理，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董事。此前曾在中國光大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昆明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戰略管理部總經理。1995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二、提名吳富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該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